		公	職		人	員	財	•	產	E	‡	報	:	表			
中和 /	山夕	薛香	111		BE 36 1	AK ELFI	1. 行政		家科學	委	員會		┃		副主伯	委員	
申報人	姓石	群省	ויל		服務権	戏 栁	2.						城神	2.	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酉	2 偶		及未		成	年	子	女	
稱			謂女	Ł			名	稱			謂	姓				名	
妻			茸	申事	善			長子	<u>.</u>			一醉	知源				
(一)不 1.	動産土地												-				
土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	看 方公尺	青)	權利範	圍(持分)	所有:	權人	
台北市	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1小段294地號建號24								2, 19	5	100000	分之	1099		韋申華		
2.	房屋																
房	房屋 標							面 積 權利範圍 (平方公尺)					持分)	所有權人		
台北市	i大安[區學府	段1小	段29	4地號	建號2	2471	98.07 所有權全					3		韋申華		
(二)船舶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總		頓	數	船	頛	手	港	所	Ť	7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	車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<u> </u>	7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(四)舫	1.空器																
型		式	集	ا د	造	啟	名 1	稱	國籍	標	示及	編	號	所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五)存 1.	款(總 新臺	金額幣存款			7, 741	, 047	元)										
種				類	存		 汝	機	枯		户		名	金		額	

21 7 至 中 17 7/2								
種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郵政儲金	郵局				韋申華			245, 732
活期存款	寶島	銀行			韋申華			31, 354
活期存款	台灣	省中小企金	 艮		韋申華			582, 073
定期存款	台灣	省中小企金	艮		韋申華			6, 500, 000
活期儲存	台北	市銀行			薛香川			381, 888

五
九
_

無

11	والمارا		17.1	+		<u>.</u>	r de		111	_	,	,	金			辭	
種	類	幣	別	存	7	汝		機		構	户	1	5	折合新臺幣價			
無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幣	(指現	L 金或 <i>i</i>	负行支	票)(總價	領	•					元)						
幣	別	所	1	有	人	金					額	折	合	新	臺	幣 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價 1. 服	證券	(股票	、票券 :	、债券及	人其个	他有作	質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	元)		
 種			····		产	- 有	人	股			票面	一 一價額		總			客
無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2. 票	- 券(組	2.價額	:				元)									-	
				類	Ρ̈́F	有	人	單位數		票面價		價 額	額總			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
3. 債	孝(紅	息價額	: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類	Ρ̈́F	有	人	單位	立數	<u> </u>	票 面	價 額		總			客
無						·											
4. 其	他有	價證券	-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	
種				類	ÞF	f 有	人	立數	要 面 價 額				總			客	
無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他	財產																
財		產			É			類	所		有	人	1)			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權	E (總金	全額:		3,000	, 00	0 元	.)										
種	類	债 權 ———	人	債	彩	}	人		及		地		aŁ.	金			箸
	→	韋申華	É	韋周秋	梅										3	000,	00
一般借款	`		_	台北市	莊荀	路											
一般借款 ——— (十)債務				台北市	莊敬	放路 元	.)									and the second traces	

第五四期

出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無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薛香川

申報日期: 86年12月29日